

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

浙科竞〔2025〕34号

关于举办浙江省第十二届大学生法律职业能力竞赛模拟法庭类比赛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不断从理论和实践的結合上取得服务法治中国建设的新成果，培养具有法学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卓越法律人才，从整体上推动我省法学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组织举办第十二届浙江省大学生法律职业能力竞赛模拟法庭类比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

承办单位：浙江工商大学 浙江工业大学

竞赛委员会：负责制定竞赛章程、竞赛方案、设计评审规则、认定评审结果；对有争议事项的仲裁；对竞赛组织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专家委员会：在浙江省大学生法律职业能力竞赛委员会的指导下，由相关法学专家组成，负责竞赛的命题、设计评审标准、决赛评审等各项竞赛工作，以及对竞赛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做出解释和处理意见，并提交竞赛委员会。

竞赛办公室：在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及省大学生法律职业能力竞赛委员会的领导下，具体承担竞赛的组织工作和日常事务。竞赛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浙江工商大学。

二、参赛对象

参赛学生必须是浙江省高校及其他长三角地区高校普通全日制在校本专科法学学科（限法学、知识产权和狱政等专业）的学生。已在往届浙江省大学生法律职业能力竞赛模拟法庭类竞赛中获得一等奖奖项的学生不得参赛。学生参赛资格须由所在学校教务处审核。

三、竞赛要求

（一）竞赛类别

模拟法庭类：通过案情分析、角色划分、法律文书准备、预演、正式开庭、法庭审理、判决等环节。竞赛通过模拟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审判过程，为大学生搭建运用和实践法学理论的场地和平台，提高大学生综合利用法律知识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和法律文书写作运用能力，培育大学生的角色意识、法律思维、合作能力和实践精神。

（二）参赛名额

各学校必须在校内选拔赛的基础上推荐参加省赛名额。本届大学生法律职业能力竞赛模拟法庭类每校限报 1 个队，每个队报名人数为 4~8 位学生，指导老师不应超过 2 名。独立学院作为独立参赛单位。

根据最终报名确认参赛队伍数，如遇报名队伍总数不能被 4 整除时，若少 1 支队伍，则由当届模拟法庭类比赛承办

院校在校内选拔赛中再选择一支队伍报名参赛；若少 2 支队伍，则由当届另一项赛事承办院校在校内选拔赛中再选择一支队伍报名参赛；若少 3 支队伍，则由竞赛秘书处院校在校内选拔赛中再选择一支队伍报名参赛。

（三）竞赛模式

竞赛将根据具体报名数量，通过抽签的方式确定 A、B 组及起诉方和被告方角色，A、B 组同时进行比赛、同等设置奖项。每队上场人数为 3 人，书记员等司法辅助人员由承办方提供。

比赛共分小组赛、冠军赛两轮，第一轮小组赛每场 75 分钟，第二轮冠军赛 90 分钟。两轮比赛采用相同的案件，第一轮小组赛 A、B 组前两名(共 4 支队伍)参加第二轮比赛，第二轮冠军赛角色分配于第一轮比赛结束后抽签确定。具体流程根据案情参照实际庭审开展。

（四）参赛须知

竞赛联系人：各高校收到通知后若要修改学校系统后台联系人，请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前将学校联系人报名表（附件 1）word 电子版和加盖教务处公章的 PDF 扫描版一起发送电子邮至:zjsfksjs@163.com，邮件命名主题为“学校名称+竞赛联系人名单变更”，若保持不变则无需发送。

（五）报名流程

参赛学校完成校内选拔赛后，组织学生按以下流程报名：学生网上注册→用注册好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填写报名信息→学校联系人网上审核学生报名情况。竞赛报名官网为：

<http://flmnft.zj.mooccollege.com>。

四、评审规则与注意事项

根据各队抽签情况直接采用现场决赛。

具体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2，注意事项详见附件 3。

五、奖项设置

竞赛将设置一、二、三等奖，最佳书状奖，优秀指导教师奖，优秀组织奖若干项，具体数额按照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相关规定执行。各参赛队的最终获奖等级，将由竞赛委员会评议公示后发文公布。

六、竞赛日程安排

竞赛办公室于 8 月上旬在官网公布案件，相关参赛学校应在 2025 年 9 月完成校内选拔赛事，确定推荐参加省赛的名单。

9 月 26 日：参赛队组长完成网上注册、报名。

9 月 29 日前：学校竞赛联系人登录省赛竞赛网站，确认并打印团队汇总表，将 word 电子版和加盖教务处公章后的 PDF 版发送到竞赛秘书处邮箱 zjsfksjs@163.com，邮件主题命名为“学校名称+竞赛团队汇总表”，请务必填写队长联系方式与邮箱地址。

10 月 21 日（24 点之前）：起诉方将起诉书及其他相关材料（PDF 版）打包发送至竞赛秘书处邮箱 zjsfksjs@163.com（邮件主题命名为“抽签编号+起诉方材料”），10 月 22 日竞赛办公室向被诉方组长邮箱转发起诉方材料，11 月 7 日（24 点之前）被诉方将答辩文书及其他相关材料（PDF 版）打包

发送至竞赛秘书处邮箱 zjsfksjs@163.com（邮件主题命名为“抽签编号+被诉方材料”），11月8日竞赛办公室向起诉方组长邮箱转发答辩文书及其他相关材料。所有材料请注意匿名。

11月9日：各队应提交起诉方与被诉方纸版书状各十三份快递至秘书处（详见秘书处联系方式），以备书状评审及言词辩论所需。寄出时间以邮戳时间为准。

11月22至23日：浙江工业大学现场比赛。

如遇特殊情况无法如期举行，届时将另行通知。

七、竞赛费用

竞赛参赛费用由参赛队伍所在学校承担，各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参赛学生收费。模拟法庭类报名费用为每人300元，由参赛学校采用银行电汇或转帐到竞赛指定账号（请在电汇或转帐单上务必注明×××学校法律职业能力报名费），账号信息如下：

户名（必须写全称）：浙江工商大学

银行：工行杭州高新支行

账号：1202026209008930682

如采用个人银行现金汇款，请将汇款回单寄至竞赛秘书处。

现场比赛各参赛人员的交通、住宿费由参赛学校自理。

各学校竞赛联系人须在10月13日前将报名费转入竞赛指定账号，逾期未转的，组委会有权取消相应队伍的参赛资格。

八、竞赛秘书处联系方式

地址：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区学正街 18 号浙江工商大学 F 楼。

联系人：方老师（18658800937）

电子邮件：zjsfksjs@163.com

竞赛官网：<http://flmnft.zj.mooccollege.com>

- 附件：1.浙江省大学生法律职业能力竞赛参赛学校联系人信息表
- 2.浙江省大学生法律职业能力竞赛模拟法庭类竞赛规则
- 3.浙江省第十二届大学生法律职业能力竞赛模拟法庭类比赛注意事项

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

2025 年 7 月 30 日

